

通榆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未制定收费标准	吉发改收费联规(2021)651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二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管道燃气安装费	居民住宅每户2200元	吉林省综(2015)215号、吉发改收费联(2019)526号 通发改价收字[2008]119号	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纳入开发建设的除外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三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	二级服务:无电梯0.8元/m ² ,有电梯1.30元-1.50元/m ² 月;	《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、通发改联字[2023]12号	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定价范围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


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四、危险废物 处置费			吉林省经字（2004）4号	授权的市、 县人民政府	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一）医疗废物处置费	未制定收费标准							
		（二）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	未制定收费标准	吉林省价经字（2004）4号	授权的市、 县人民政府	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	是	否	否	

注意：事项：
1. 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格式、栏目、项目名称等内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统一规定，各地请不要自行删除、修改目录中“类型”“一级项目”“二级项目”的数量或具体内容。目录清单中黑色字体部分请勿删除或修改。
2. “收费标准”栏目填写本地制定的具体收费标准，暂未制定的可填写“暂未制定收费标准”，确有必要的可在“备注”栏目中注明具体情况。
3. “定价部门”“行业主管部门”栏目内容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填写。
4. 调整后的《xx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印发。